



联合国
粮食及
农业组织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alimentation
et l'agriculture

Продовольственная и
сельскохозяйственная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Organizació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la
Alimentación y la Agricultura

منظمة
الأغذية والزراعة
للأمم المتحدة

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

暂定议程议题 4

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政府间技术工作组

第十一届会议

2023 年 4 月 18-20 日

关于种业政策、法律和法规影响的进一步研究

目 录

	段次
I. 引言	1 - 2
II. 背景	3 - 8
III. 概念说明草案的编写	9 - 10
IV. 征求指导意见	11

I. 引言

1. 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遗传委）第十八届例会审议了种业政策、法律和法规对粮食和农业领域植物遗传资源多样性的影响。遗传委请粮农组织与相关国际组织合作，继续支持各国根据具体国情酌情制定或修订国家种业政策，同时考虑到遗传委《国家种业政策制定工作自愿指南》¹。此外，遗传委请粮农组织与《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条约》）合作，进一步研究种业政策、法律和法规的影响，同时考虑到可能影响和提升农民获取充足、可负担、多样化、因地制宜型品种（包括农民品种和地方品种）种子和种植材料的能力的一系列因素²。

2. 本文件概述了开展关于种业政策、法律和法规影响的进一步研究所采取的步骤。概念说明草案载于文件《关于种业政策、法律和法规对农民获取种子能力的影响的进一步研究概念说明草案》³。

II. 背景

3. 遗传委前两届例会审议了关于种业政策、法律和法规可能对农民获取种子和种植材料（特别是农民品种和地方品种）的能力产生影响的两项研究。

4. 2019年，粮农组织向遗传委第十七届例会提交了一份关于94个国家、安第斯共同体及欧洲联盟种业政策和种业法律的现状与趋势综述，确定了这些种业政策/法律的范畴，涉及对各类品种在商业化之前的登记要求、种子质量管控规定，以及农民在国家种子主管部门领导机构中的代表性。研究结果主要为示意性结论。例如，尚未查明在许多国家中农民品种和地方品种是否可以登记，以及此类品种的种子是否可以商业生产和交易，因为法规本身往往并不披露这一类信息。另外，许多种业法律中并未提及农民品种和地方品种，但这一事实并不能理解为此类品种不可以进行登记，此类品种的种子不可以商业化。研究还强调指出，多种因素会直接或间接地影响粮农植物遗传资源的多样性，因此很难在严格意义上说明仅由种业政策造成的影响⁴。

5. 针对上述结果，遗传委请粮农组织开展深入的案例研究，供工作组在遗传委下届会议上审议。这些案例研究应考虑到种业政策、法律和法规在以下方面的影响：(i)农场粮农植物遗传资源的多样性；(ii)小农获取充足、可负担、多样化和

¹ 粮农组织。2015。《国家种子政策制定工作自愿指南》。罗马。（另见 <http://www.fao.org/3/i4916e/i4916e.pdf>）。

² CGRFA-18/21/Report, 第105段。

³ CGRFA/WG-PGR-11/23/4.2/Inf.1。

⁴ CGRFA-17/19/9.3; CGRFA-17/19/9.3/Inf.1。

因地制宜型粮农植物遗传资源（包括农民品种和地方品种）的能力；(iii)不同种子系统涉及的粮食安全和营养问题。遗传委进一步要求粮农组织考量成员和观察员提交的意见，阐明“农民种子系统”、“非正式种子系统”、“正式种子系统”以及“综合种子系统”等术语。

6. 应遗传委的要求，粮农组织利用初步研究的结果，区分了在种子监管规定方面差异显著的两组国家，作为后续研究的对象。第一组包括 12 个国家，它们的法律规定可能对农民品种和地方品种的使用有所限制；第二组包括 26 个国家，它们的法规可能会促进多样性，或者至少不会限制多样性。

7. 为开展后续研究，已对遗传委在这两组国家的粮农植物遗传资源国家联络点作了调查，以了解作物品种登记、种子质量保证、农民品种和地方品种的推广和/或销售等相关监管规定的实施情况。已确定了一点：两组国家在种业法律及政策的实施上并不像二者种子监管文书的规定看起来那样差异显著。尤其是在种子监管规定的实施中，并不会专门针对农民品种和地方品种⁵。

8. 为响应后续研究，遗传委请粮农组织与《条约》合作，进一步研究种业政策、法律和法规的影响，同时考虑到可能影响和提升农民获取充足、可负担、多样化、因地制宜型品种（包括农民品种和地方品种）种子和种植材料的能力的一系列因素⁶。

《条约》管理机构第九届会议对《条约》秘书处与遗传委秘书处的联合活动，特别是在种业政策、法律和法规方面的联合活动表示欢迎⁷。

III. 概念说明草案的编写

9. 根据遗传委的要求，粮农组织就开展进一步研究编写了一份概念说明草案。概念说明草案建议，进一步研究应涉及种业政策、法律和法规的实际实施情况，利益相关方对种业政策、法律和法规的反应，以及除可能影响农民获取多样化、因地制宜型品种（包括农民品种和地方品种）种子和种植材料的能力的种业政策之外的其他因素。概念说明草案进一步建议，应为开展研究制定明确的方法，研究应当是一个反复、包容性的过程，即在每一阶段都吸收种业价值链上广大利益相关方的参与。

10. 概念说明草案已经过正式和非正式种子部门二十七個利益相关方的审查，其中包括十一个国家联络点。继这些磋商之后，概念说明草案建议，进一步研究应提出清晰具体的问题，例如，政策、法律和法规是如何影响农民在评估种子和

⁵ CGRFA-18/21/12.3; CGRFA-18/21/12.3/Inf.1。

⁶ CGRFA-18/21/Report

⁷ IT/GB-9/22/Report, B.11。

种植材料时的选择的？同时格外关注脆弱农民以及不同类型的种子系统。就研究方法而言，还建议了多种备选方案，包括采用不同的定性和定量研究方法。为开展研究阐明确定的方法将取决于下列因素：如何同时围绕多个已确定的研究主题开展研究；是否会开展分阶段的系列研究；将能投入此项工作的人力和预算资源规模。

IV. 征求指导意见

11. 工作组不妨建议遗传委：

- a) 参照概念说明草案审议关于种业政策、法律和法规影响的进一步研究；
- b) 就关于种业政策、法律和法规影响的进一步研究提出任何其他建议。